

368

1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由事文收總

廳

丁建

主

63544

指令

送

交管處

別類

件附

如文

為查還修車廠三三三四月月份職員請領米代金名冊一
案全送照由

方

張克親
王興邦
黃子良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七月三日	七月二日	月	月	月	月	六月二日	月
時封發	時蓋印	時對校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稿擬

稿

字第

字第

63544

號

號

指令

事由(同檔面)

一、據稅部交會字第 55088 號呈請為核轉修車服本年四月修職
員請領平價米代金名冊折以差核等情。
二、查該處及所屬營業執照無者原在任所職員請領
平價米代金一事及係規定按月造具名冊呈准開支惟在
本年度省級機關中全免造名冊該處及所屬機關所有
內查自本年及起着即檢具在預算科目內支撥亦由造名
冊以省公署前發還原冊仰送照辦等語所屬一律
遵照為要。

69

右令

交通管理處

其案

附發還原款之借領平債

事此案在財政部清冊內

駐長譚

〇

會計室

收六八

支撥本中及有收帳同已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中自更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發呈

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事由

據修車廠造送三十三年四月份職員請領平價米代金姓名清冊一案發請鑒核存轉

一、據修車廠修會字第5104號代電稱：查本廠職員請領平價米代金姓名清冊業經造送至本年三月份止奉到鄂施會字第586號通知單在案茲查三十三年四月份是項姓名清冊依案造齊理合將該姓名清冊五份賚呈鑒核存轉等情。

二、查原冊列請領平價米代金職員計二十六名每名各支四〇元合計六四〇元核尚相符擬准在該廠預算內所列平價米代金項下支報。

三、除提存及批復外理合檢賚原冊發請鑒核示遵。謹呈

廳長譚

附檢呈職員請領平價米代金姓名清冊四份

職

陳瑞友

銘

公出行



案字第63544

85088